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3/114.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40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其对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统一的尊重，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索马里的各项决议，

承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在八年过渡进程之后承诺努力建立一个注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更加稳定且更能代表民意的治理系统，

确认索马里仍然存在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承认索马里联邦政府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了合作，

欢迎新设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以及该团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展人权能力、监督索马里状况的任务，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打算通过一份人权路线图，并申明必须在 2013 年年底之前通过该路线图，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决定在总理办公室内成立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法治总署，

承认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尽快成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承认该委员会在责成政府对其人权义务负责方面将发挥的作用，

重申 2013 年 5 月 7 日在伦敦举行的索马里会议上和会议公报中显示的支持索马里进步和发展的国际承诺，特别注意到关于建立尊重人权的可持续和可问责的安全机构、确保在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确保人人能够求助于健全、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以及确保新闻和媒体安全和自由的各项承诺，

又重申联合国和索马里于 2013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性暴力的根本原因的联合公报，

称赞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作出的持久重大承诺和作出的牺牲，并申明必须在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向特派团安全部队和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人权培训和其他国际义务方面的培训，

确认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努力实现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作用，

又确认国际社会，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协调一致地向索马里提供支助、从而推动索马里进步和发展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支持索马里执行人权路线图并为监督执行效力提供便利方面的作用，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单独举行一次高级别互动对话，以探讨所有利益攸关方如何能够切实努力完成并执行路线图并在索马里实现人权；

2. 又决定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一位高级别代表、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高级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上述高级别互动对话；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一份高级别对话关键结论的概要，说明如何确保给索马里的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能够发挥最大效力，并确保索马里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路线图。”